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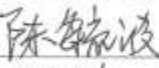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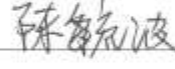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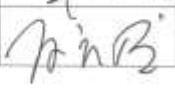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加工、滚针、轴承、电动工具
配件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嘉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463371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52123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加工、滚针、轴承、电动工具配件制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兴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82MA8W2E8A0Q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金峰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毓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毓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绿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69214934X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华素兰	11353243507320047	BH 01850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华素兰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18508	
宗云姣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 02213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华素兰

管理号: 11353243507320047
File No.:

姓名: 华素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0年06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10月08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编号: 0010985
No.: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码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绿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宜兴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69214934XP

查询时间：202507-202509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5	25	25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华鑫兰		202507 - 202509	3

说明：

-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3. 本权益单已签署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4. 本权益单记录信息自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加工、滚针、轴承、电动工具配件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20240-89-01-99514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无锡市 宜兴市 官林镇启迪路 20 号雅创高科技产业园 17#、19#1 号楼		
地理坐标	(119 度 42 分 3.391 秒, 31 度 31 分 14.59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兴市官林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官林镇人民政府备(2025)143号
总投资（万元）	13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7.69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508.8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具体判别如下：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是否涉及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新增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主要为淬火油、切削液、废矿物油等，其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因此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报告》； 审查机关：宜兴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官林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的通知》（宜政办发〔2019〕4号、2019.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宜环发〔2021〕7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宜环发〔2021〕77号），官林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官林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面积共计18.47km²（约2.77万亩），由三个分区组成，四至范围和规划面积分别为： 1、义庄分区：东至宜金线以东400m，南至南塍河一镇界，西至孟津河，北至老宜金线，规划面积为3.49 km²； 2、官林分区：东至大田路，南至远大路，西至化工园区一西孟津河边界，北至宜金线，规划面积为7.63 km²； 3、丰义分区：东至丰张线、部分向东延伸至现有企业建成区，南至宜金线，西至韶丰路、部分向西延伸至现有企业建成区，北至大堰河一后渚古村，规划面积为7.35kkm²。 产业定位：打造以电线电缆、新材料及其配套产业为主导，塑料制品加工、机械制造加工、新能源以及其它产业政策鼓励类和生产性服务业等为补充的产业结构。 其中，义庄分区以电线电缆及其配套产业（配套产业主要包括：电工材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塔杆、电缆盘等，下同）和塑料制品加工业为主； 官林分区以新能源新材料及其配套产业（以太阳能电池、锂电池为主）、电线电缆及其配套产业和机械制造为主； 丰义分区以电线电缆、金属制品加工、塑料制品、新能源新材料及其配套产业（以超导材料、光伏材料为主）为主。 本项目位于官林镇工业集中区（官林分区），建成后从事汽车零部件加工、滚针、轴承、电动工具配件制造，属于机械制造行业，与官林分区		

主导产业相符。经对照“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准入清单”（详见表1-2），本项目符合区域准入清单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不在官林镇工业集中区的负面清单中，符合要求。 官林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见附图4。 表1-1 与《关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空间布局、相关环保政策、“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准入清单（详见附件一）”执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稳妥、有序推进工业集中区用地性质等后续规划调整、开发，并加快清理整顿现有企业。	本项目位于官林镇工业集中区（官林分区），建成后从事汽车零部件加工、滚针、轴承、电动工具配件制造，属于机械制造行业，经对照“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准入清单”（详见表 1-2），本项目符合区域准入清单的要求。	相符
2、工业集中区内现有居民点较多，应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重视对区内、外居民点、村庄等敏感目标的保护，园内现有环境敏感点必须按镇政府计划及工业集中区开发进度适时实施搬迁，工业集中区内新、扩建项目在满足防护距离要求的基础上，其厂界与敏感目标之间设置至少 50m 的防护距离，改建项目必须满足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设置的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目标存在，其租用的厂房边界与最近的敏感目标胡家塘距离约 135m，满足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相符
3、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综合利用”原则完善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工业集中区内污水管网全覆盖，确保入园企业废（污水）全部纳管。加强工业集中区内污水管网及企业的排查，严禁泄露或偷排。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仅职工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项目所在地已经接管，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官新河。	相符
4、工业集中区内实施集中供热，需进一步完善供热管网建设进度，供热管网到位的区域，原则上不得再自建供热设施，因工艺需求必须自建的，应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严禁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强化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大气污染因子防治措施的落实，提高废气捕集、处理效率，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因工艺需求，使用能源包括电能、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热处理工序使用淬火油冷却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配套的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DA001 的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 DA002 的排气筒排放，磨削工序使用切削液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经车间无组织达标排放。做到大气污染因子防治措施的落实，提高废气捕集、处理效率，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相符
5、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入园企业应从源头控制实现废物的减量化，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理，严控危险废物处置和利用的新建、扩建项目，并规范设置暂存场所。危废的收集、贮存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等有关要求。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分类收集，妥善贮存于危废仓库，危废的收集、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等有关要求。	相符

	【2021】207号)等有关要求,防止二次污染。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工业集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工业集中区及入区企业应按规定要求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监督指导入园企业事故应急设施的建设与完善,最大限度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确保建材产业园环境安全。	本项目建设运行后,企业应按规定要求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7、工业园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照工业园产业定位,合理确定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严格控制工业园规划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所含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纳入工业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不得超过工业园环境容量。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在宜兴市官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用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减排的量来平衡。新增排放符合园区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8、建立健全环境监督管理和环境监测体系,入园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跟踪监测和管理,对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大气、土壤和企业污水接管口进行跟踪监测。	本次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按要求加强跟踪监测和管理,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相符
对照《关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宜环发〔2021〕77号)中的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规定的限制、禁止类建设项目,且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相符。 表1-2 与官林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企业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主导产业	义庄分区以电线电缆及其配套产业(配套产业主要包括:电工材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塔杆、电缆盘等,下同)和塑料制品加工业为主; 官林分区以新能源新材料及其配套产业(以太阳能电池、锂电池为主)、电线电缆及其配套产业和机械制造为主; 丰义分区以电线电缆、金属制品加工、塑料制品、新能源新材料及其配套产业(以超导材料、光伏材料为主)为主。	本项目位于官林分区,建成后从事汽车零部件加工、滚针、轴承、电动工具配件制造,属于机械制造业,经对照“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准入清单”(详见表 1-2),本项目符合区域准入清单的要求。	
优先引入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 年本)》、《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锡政办发[2013]54 号)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以及相关行业发展规划中重点和优先发展的产业,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经对照“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准入清单”(详见表 1-2),本项目不在官林镇工业集中区的负面清单中。	
产业准入	(1)禁止引入类: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建设项目且无法与园区现有项目形成上下游产业链的项目;排放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除外);涉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加工、滚针、轴承、电动工具配件制造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空间布局约束	入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 年本）》禁止发展清单的项目；列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淘汰类清单或能耗限额无法满足要求的项目；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者生产设备、没有能力进行设备和产品升级，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项目及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无可靠的物料泄露主动监控装置的仓储项目；使用列入《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中物质为生产原料，且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涉及涂装工艺的采用不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中要求的涂料的项目；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设备；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相关要求。	《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项目及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不使用《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中物质为生产原料，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不涉及涂装工艺。
	（2）限制引入类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 年本）》限制类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3）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的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新增职工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以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符合园区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新增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用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减排的量来平衡；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厂现有总量内平衡。
	官林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规划范围全部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官林镇工业集中区，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1）与上位规划不一致的地块抓紧调整，稳妥、有序推进工业集中区后续开发。 （2）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园内现有环境敏感点必须按镇政府计划及工业集中区开发进度适时实施搬迁，工业集中区内新、扩建项目在满足防护距离要求的基础上，其厂界与敏感目标之间设置至少 50m 的防护距离，改建项目必须满足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设置的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胡家塘约 135 米，满足项目设置的 50m 的防护距离要求。
	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 COD、氨氮、总磷、总氮、SO ₂ 、NO _x 、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新建排放 SO ₂ 、NO ₂ 、烟/粉尘、VOCs 的项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园区

	排放 管 控	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在宜兴市官林污水厂内平衡，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用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减排的量来平衡。新增排放符合园区总量控制要求。
		(1)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SO ₂ 33.253t/a、NO _x 94.7167t/a、颗粒物 48.4587t/a、VOCs 91.4997t/a。 (2) 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213 万 t/a、COD 106.5t/a、NH ₃ -N 8.52t/a、TN 25.56t/a、TP 1.065t/a。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0.004t/a、氮氧化物 0.037t/a、颗粒物 0.309t/a(烟尘 0.005t/a、粉尘 0.304t/a)；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职工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240t/a，COD 0.0096t/a、SS 0.0024t/a、氨氮 0.0007t/a、TP 0.00007t/a、TN 0.0024t/a。本项目排放总量占园区总量比例较小。
		1、加强应急预案的编制与演练，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编制环境风险等级评估报告，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机构和平台建设，完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与物资储备，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2、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3、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4、废水泄漏安全防范。提高事故状态下废水废液的收集效果，降低转移、输送的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面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等的防渗工作。5、禁止引进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储项目及专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企业自配套的危险化学品仓库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无生产废水排放，本公司周围无化工企业，企业拟编制应急预案，按预案要求完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与物资储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资源 开 发 要 求	(1) 单位土地面积工业增加值≥15 亿元/km ²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4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8m ³ /万元。	本项目单位土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28.50 亿元/km ²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1373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 0.41m ³ /万元。符合园区要求。
		(2) 土地资源总量上限 18.47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量上限 17.5336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总量上限 14.6238 平方公里。	本项目利用面积约 3508.82 平方米，利用现有闲置的标准厂房，不新增用地，只占园区总量的 0.019%
		(3) 水资源总量上限 311.2 万吨/年。	本项目年用水量 398t/a，只占园区总量的 0.013%。
		(4) 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非清洁能源（如煤、生物质（含成型生物质）、石	本项目只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天然气。

	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的项目和设施。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红线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以及《无锡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与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红线——“溇湖（宜兴市）重要湿地”距离分别约4300m、4330m，不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区内。本项目厂界与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红线最近距离分别见附图3-1、3-2。具体分析见下表1-3。																							
	表1-3 本项目位置与生态保护红线的最近距离一览表																							
	<table><tr><th>文件名称</th><th>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th><th>主导生态功能/类型</th><th>面积</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d rowspan="2">《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td><td rowspan="2">溇湖(宜兴市)重要湿地</td><td>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d>51.59m²</td><td>E</td><td>4300</td></tr><tr><td>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d>26.59m²</td><td>E</td><td>4330</td></tr><tr><td>《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td><td>溇湖(宜兴市)重要湿地</td><td>重要湖泊湿地</td><td>26.59km²</td><td>E</td><td>4330</td></tr></table>	文件名称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类型	面积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溇湖(宜兴市)重要湿地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51.59m ²	E	4300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6.59m ²	E	4330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溇湖(宜兴市)重要湿地	重要湖泊湿地	26.59km ²	E	4330	
文件名称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类型	面积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溇湖(宜兴市)重要湿地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51.59m ²	E	4300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6.59m ²	E	4330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溇湖(宜兴市)重要湿地	重要湖泊湿地	26.59km ²	E	4330																			
	同时，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规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最近的为溇湖(宜兴市)重要湿地，溇湖湖体水域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溇湖除现状水域之外的区域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主导生态功能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距离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最近约4300m，距离其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最近约4330m。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中规定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溇湖(宜兴市)重要湿地（其主导功能“重要湖泊湿地”）约4330m。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中规定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4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地周边声环境质量能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区大气环境监测因子中臭氧（O₃）8小时浓度（以臭氧日最大八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计）超过标准值（标准值160微克/立方米），超标率为7.5%，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域。宜兴市已结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内容，将通过改善全市能源结构；提高产业准入门槛；强化涂装废气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摸底调查，逐步建立污染源排放清单，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防治试点工作。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建成后仅职工生活污水排放，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官新河。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天然气。 电：项目用电由官林镇供电部门供给，本项目所选工艺设备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节能设备。 天然气：项目使用的天然气由宜兴港华燃气提供。 水：项目用水由官林镇给水管网统一供给，由宜城洮滨水厂供给厂，其以横山水库为水源。横山水库汇水面积154.8km²，总库容1.12亿立方米，日均可供水量25万立方米，其中宜城洮滨水厂日均供水能力为20万立方米。营运期仅生活污水产生，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官新河。 本项目使用的电能、天然气均为清洁能源，且项目采用了节电、节水、节气等措施，使项目的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节省了能源。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准入清单相符性 ①与《江苏省（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全省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4258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1297个、重点管控单元1992个和一般管控单元969个三类，实施分类管控。其中无锡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243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99个、重点管控单元91个和一般管控
--	--

单元53个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官林镇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2028220218）。根据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与官林镇工业集中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江苏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类 型	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2）禁止引入类：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建设项目且无法与园区现有项目形成上下游产业链的项目；排放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除外）；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21年本）》、《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年本）》禁止发展清单的项目；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者生产设备、没有能力进行设备和产品升级，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项目及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无可靠的物料泄露主动监控装置的仓储项目；使用列入《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中物质为生产原料，且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涉及涂装工艺的采用不符合《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中要求的涂料的项目；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设备。（3）禁止引进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储项目及专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企业自配套的危险化学品仓库项目除外）。	本项目建成后从事汽车零部件加工、滚针、轴承、电动工具配件制造，属于机械制造业，与官林分区主导产业相符。经对照“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准入清单”（详见表 1-2），本项目符合区域准入清单的要求。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仅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新增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用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减排的量来平衡；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	相符

				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厂现有总量内平衡。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加强应急预案的编制与演练，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编制环境风险等级评估报告，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机构和平台建设，完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与物资储备，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2) 生产、仓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备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接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3) 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4) 提高事故状态下废水废液的收集效果，降低转移、输送的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面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等的防渗工作。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厂区储备一定量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周密全面的应急措施方案，同时做好与宜兴市官林工业集中区应急预案的联动。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单位土地面积工业增加值不低于 15 亿元/km²，土地资源总量上限 18.47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量上限 17.5336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总量上限 14.6238 平方公里。 (2)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4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不高于 8m³/万元，水资源总量上限 311.2 万吨/年。 (3)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非清洁能源（如煤、生物质（含成型生物质）、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的项目和设施。 (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利用集中区内现有已建厂房约 3508.82m² 进行生产，不新增土地，单位土地面积工业增加值约为 28.50 亿元/km²，符合要求。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1373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 0.41m³/万元，符合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燃料的销售及使用。不涉及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设备；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相关要求。	相符
②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加工、滚针、轴承、电动工具配件制造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官林分区），不属于当地限制、禁止引入的行业。根据上述表1-2的分析，本项目不在官林镇工业集中区的负面清单中。 ③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从事汽车零部件加工、滚针、轴承、电动工具配件的生产，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列明的禁止准入类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 ④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宜兴市实施细则》的通知（宜政办发〔2023〕4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从事汽车零部件加工、滚针、轴承、电动工具配件的生产，对照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宜政办发〔2023〕43号，本项目不属于其法律规定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和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 二、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锡人发〔2021〕1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官林镇雅创高科智能制造产业园，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企业购置宜兴市雅乐置业有限公司建设的宜兴雅创高科智能制造产业园17号楼且租赁19#1号楼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根据宜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出具的宜兴市雅乐置业有限公司的《排水方案审查意见书》（受理编号：YJS2022-068S）（附件5），项目所在地已经接管。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仅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官新河。不违背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限制规定，不违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规定。 三、与VOCs污染防治政策相符性分析 （1）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
--	---

	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喷涂、烘干作业应当在装有废气处理或者收集装置的密闭车间内进行；禁止露天喷涂、烘干作业。 本项目不涉及喷涂及烘干作业，热处理工序使用淬火油产生的极少量非甲烷总烃经配套的油雾净化装置收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机加工过程使用的切削液在生产系统内循环使用，且在相对密闭的生产车间和密闭设备内使用，会到外环境的量极少，淬火油和切削液采用密封桶装储存、运输、装卸，储存于车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的要求。 （2）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号）第三条主要任务：（四）深化改造治污设施。各地要加大对企业治污设施的分类指导，鼓励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提高VOCs治理效率。VOCs排放量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80%。 本项目热处理工序使用淬火油产生的极少量非甲烷总烃经配套的油雾净化装置收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使用切削液的机加工设备工作时全部密闭，仅在开关作业窗口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产生速率远小于2千克/小时，经车间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要求。 （7）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无锡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锡大气办[2021]11号）相符性 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中 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

	(GB30981-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的使用,但涉及水基清洗剂的使用。 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本项目使用的水基清洗剂由30%氢氧化钠、30%氢氧化钾、10%葡萄糖酸钠、5%分散剂和25%水组成,不含氮磷,不会挥发;因此不涉及有机废气的产生。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的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无锡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锡大气办[2021]11 号)的相关管理要求。 综上,本项目与VOCs 污染防治政策相符。 四、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同时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锡政办发[2013]54号)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同时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宜兴市实施细则》(宜政办发〔2023〕43号)的负面清单中。不属于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中的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四、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的项目,同时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五、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中指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
--	--

	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贮存于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同时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热处理工序使用淬火油产生的颗粒物与极少量非甲烷总烃经配套的油雾净化装置收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厂区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下文简称“宜兴市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同时建成后会按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本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因此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近年来，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对汽车需求的增长以及汽车更新换代变快，汽车销量不断升高，拉动汽车零部件及相关配件市场的发展。 在此背景前提下，江苏嘉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拟在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建设汽车零部件加工、滚针、轴承、电动工具配件制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 本项目为江苏嘉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新建项目，拟购置宜兴雅创高科智能制造产业园 17#号楼且租赁 19#1 号楼标准厂房用于汽车零部件、轴承用滚针、电动工具配件的生产制造，主要投入全自动切断机、自动窜角机、高精度无芯磨床、热处理网带炉等设备，投产后预计年产汽车零部件和轴承用滚针及电动工具配件 10 亿支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经宜兴市官林镇人民政府备案并取得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官林镇人民政府备[2025]143 号，项目代码：2410-320240-89-01-9951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对建设项目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程度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分类管理。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的类别，因此需要编制环评影响报告表。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对建设项目的管理要求，现委托我单位——江苏禄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场址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收集和核实了项目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按照环评导则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项目的建设、设计、环境管理和行政审批提供技术支持。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汽车零部件加工、滚针、轴承、电动工具配件制造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江苏嘉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位于宜兴雅创高科智能制造产业园，属于官林镇工业集中区（官林分区）范围，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均为宜兴雅创高科智能制造产业园的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	---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及风险防范的投资约 100 万元，占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 7.69%。

建设内容与规模：根据项目建设要求，本项目购置宜兴雅创高科智能制造产业园 17# 号楼且租赁 19#1 号楼标准厂房用于汽车零部件、轴承用滚针、电动工具配件的生产制造，主要投入全自动切断机、自动穿角机、高精度无芯磨床、热处理网带炉等设，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汽车零部件和轴承用滚针及电动工具配件 10 亿支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分别见表 2-2 和表 2-4。

表 2-1 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亿支/年)	年运行时 数(h)
1	汽车零部件加工、滚针、轴承、 电动工具配件制造生产线	汽车零部件	2	4800
2		汽车轴承用滚针	6	
3		汽车电动工具配件	2	
合计			10	

表 2-2 主要的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t)	性状	储存方式	厂区一次最大储 存量(t)	储存位置
1	盘圆钢丝	500	固	750kg/卷装、150kg/卷装	30	车间一
2	金刚砂	17	固	25k 袋装	2	车间一
3	水基防锈剂	2.7	液	25kg 桶装	0.5	车间一
4	水基清洗剂	0.6	液	18kg 桶装	0.18	车间二
5	淬火油	8	液	200kg 桶装	1	车间一
6	切削液	0.5	液	200kg 桶装	0.2	车间一
7	液压油	1.4	液	200kg 桶装	0.4	车间一
8	矿物油	0.2	液	200kg 桶装	0.2	车间一

表 2-3 原辅料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危险特性	毒理性质
1	水基防锈剂	是一种无色透明液体，由40%碳酸钠、20%十一烷二酸、和40%水组成，无气味。相对密度（水）约1.02g/ml，pH约9-11，闪点>93℃，沸点>99℃，易溶于水等。	正常储存和使用条件下稳定	无资料
2	水基清洗剂	是一种浅黄色至橙黄色透明液体，主要由 30%氢氧化钠、30%氢氧化钾、10%葡萄糖酸钠、5%分散剂和 25%水组成，不含氮磷。相对密度（水）约 1.25g/ml，pH 约 13.7，闪点>93℃，沸点>99℃，易溶于水等。	正常储存和使用条件下稳定	氢氧化钠 LD50: 500mg/kg（家兔经口） 氢氧化钾 LD50: 388mg/kg（家兔经口）
3	淬火油	是一种油性液体，相对密度（水）：0.83~0.87 g/ml，闪点>185℃（开口），沸点：无资料。爆炸上限（%，体积分数）：无资料，爆炸下限（%，体积分数）：无资料，不溶于水。	在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本品稳定。可燃	无资料
4	切削液	是一种淡黄色透明液体与水混合成乳化液，能与水任何比例混合，pH值8.0~10.0。不含铅、汞、铬、镉等重金属及亚硝酸盐。密度0.93-1.039（相对水）	稳定，不会聚合	无资料

5	矿物油	琥珀色室温下液体, 沸点℃: >290 相对密度(水=1): 0.896kg/m ³ (15℃), 闪点℃: 222, 自燃温度℃: >320。	可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6	液压油	琥珀色室温下液体, 沸点: >290℃, 相对密度(水=1): 0.8~0.9kg/L(15℃), 闪点: 222℃, 自燃温度: >320℃。不溶于水。液压油是一种特殊的工作介质, 主要用于液压系统中, 以实现能量传递、转换和控制。	可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位置	备注
1	全自动切断机	CT102	12	车间一 2 层	新增
2	全自动切断机	CT103	6	车间一 2 层	新增
3	全自动切断机	CT104	6	车间一 2 层	新增
4	全自动切断机	CT105	2	车间一 2 层	新增
5	自动窜角机*	1800 型	6	车间一 1 层	新增
6	自动窜角机*	1100 型	40	车间一 1 层	新增
7	热处理网带炉	/	1	车间一 1 层	新增, 用天然气
8	高精度无芯磨床	/	30	车间二 1 层	新增
9	超声波清洗机	/	2	车间二 1 层	新增
10	顺流烘干机	/	2	车间二 1 层	新增
11	离心烘干机		5	车间二 1 层	新增
12	振动理料机	/	3	车间二 1 层	新增
13	滚针分选机	/	20	车间二 2 层	新增
14	空压机	/	2	车间一 1 层	新增
15	压滤机	60m ²	2	车间一 1 层	新增
16	压滤机	40m ²	1	车间一 1 层	新增

注: “*” 自动窜角机别称又叫倒角抛筒。

(二) 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详情分别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项目组成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一	1 栋, 面积约 1476.07m ²	租用 19#1 号楼, 2F, 利用现有
	车间二	1 栋, 面积约 2032.75m ²	购买 17#号楼, 3F, 利用现有
	汽车零部件加工、滚针、轴承、电动工具配件制造生产线	汽车零部件和轴承用滚针及电动工具配件 10 亿支/年	新增
辅助工程	办公室	/	位于车间二 1F 和 3F
贮运工程	原料区	/	位于车间一内
	成品/半成品区	/	位于车间二内
公用工程	给水	398m ³ /a	项目所在地供水部门供给
	排水	240m ³ /a	雨污分流, 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水域, 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92 万 kWh/a	由官林镇供电部门供给
	供气	2 万 m ³ /a	由宜兴港华燃气提供
环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1 套油雾净化装置, 风量
			处理热处理过程中使用淬火

保 工 程			5500m ³ /h	油冷却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
	废水	园区污水管网	/	依托园区现有，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 个，10m ²	位于车间一内
		危险废物	1 个，25m ²	位于车间一内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等	/	厂界噪声达标，不扰民
一）、公用及辅助工程： 1、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水源由官林镇给水管网统一供给。项目用水包括厂区日常生活用水以及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抛倒角液（由金刚砂、水基防锈剂、水按 10:1:50 的比例混合而成）、切削液、光饰水基防锈液、超声波清洗液的配比用水、抛倒角后清洗用水。 本项目自来水总用水量为 398m³/a，其中生活用水量约 300m³/a，抛倒角液配料补充用水量约 6t/a、切削液配料用水量约 10t/a、光饰水基防锈液补充用水量约 4t/a、超声波清洗液的配比用水量 12t/a 以及抛倒角后清洗用水量约 66t/a。 具体如下： 1）生活用水 本项目拟新增劳动定员为 20 人，职工办公用水量按 50L/人·d 计（按 300d 计），本项目职工年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1m³/d），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量为 240t/a（0.8t/d）。 2）抛倒角液配料用水、抛倒角后清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抛倒角工序使用的抛倒角液由金刚砂、水基防锈剂、水按 10:1:50 的比例混合后使用，本项目全年需使用金刚砂 17t，则需使用水 85t/a。抛倒角后需使用自来水对工件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天需使用自来水 220kg（年工作 300d），则年需使用自来水 66t。考虑到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水被工件带走及挥发损耗，则产生抛倒角废液中含水约 68t/a，抛倒角后清洗废水约 53t/a。 由于上述产生的抛倒角废液和抛倒角后清洗废水全部经沉淀、板框压滤后上清液暂存于 37.5m³的回用池中全部回用于配置抛倒角液继续使用，泥渣（含水率约 70%）作为固废处理。泥渣产生量约 60t/a（其中含水 42t/a），则产生清液约 79t/a 可全部回用于抛倒角液配料使用，则配置抛倒角液则仅需补充用自来水 6t/a。因此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回用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抛倒角废液和抛倒角后清洗废水中的成分主要为水、金刚砂、水基防锈剂以及少量工件表面剥离的金属屑（粉尘），沉淀及压滤的目的是去除掉金刚砂、以及少量工件表面剥离的金属屑（粉尘），过滤后废水中仅含少量水基防锈剂。因				

	可全部回用于配置抛倒角液，不外排。 3) 切削液配料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磨削工序使用的切削液在使用时需要与水配比后使用，切削液与水的配比为 1:20，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年补充使用乳化液 0.5t，则全年需要使用新鲜水 10t。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因此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4) 光饰工序水基防锈液配比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光饰工序使用的水基防锈液在使用时需要将外购的水基防锈剂与水配比后使用，水基防锈剂与水的配比为 1:20，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年需补充使用水基防锈剂 1t，则全年需要使用水 20t。考虑到使用过程中少量被工件带走及挥发损耗，产生的光饰废液中含水约 16t。产生的光饰废液全部经配套的过滤器过滤后暂存于 11m³ 的回用池中，全部回用于光饰工序配置水基防锈液。则配置水基防锈液年需补充用自来水 4t。因此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回用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光饰废液中的成分主要为水、水基防锈剂以及少量工件表面剥离的金属屑（粉尘），过滤的目的是去除掉少量工件表面剥离的金属屑（粉尘），过滤后废水中仅含少量水基防锈剂。因可全部回用于配置水基防锈液，不外排。 5) 超声波清洗液的配比用水 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工序使用的水基清洗剂在使用时需要与水按 1:20 配比后使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年使用水基清洗剂 0.6t，则全年需要使用新鲜水 12t。清洗液循环多次使用后，产生的废清洗液作为危废处理，因此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2) 排水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抛倒角液和抛倒角后清洗水经沉淀、板框压滤后清液全部回用于配置抛倒角液，不外排；光饰水基防锈液经过滤后全部回用于光饰工序，不外排；超声波清洗液循环多次使用后作为危废处理；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因此营运期仅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入官新河，废水接管量为 240m³/a。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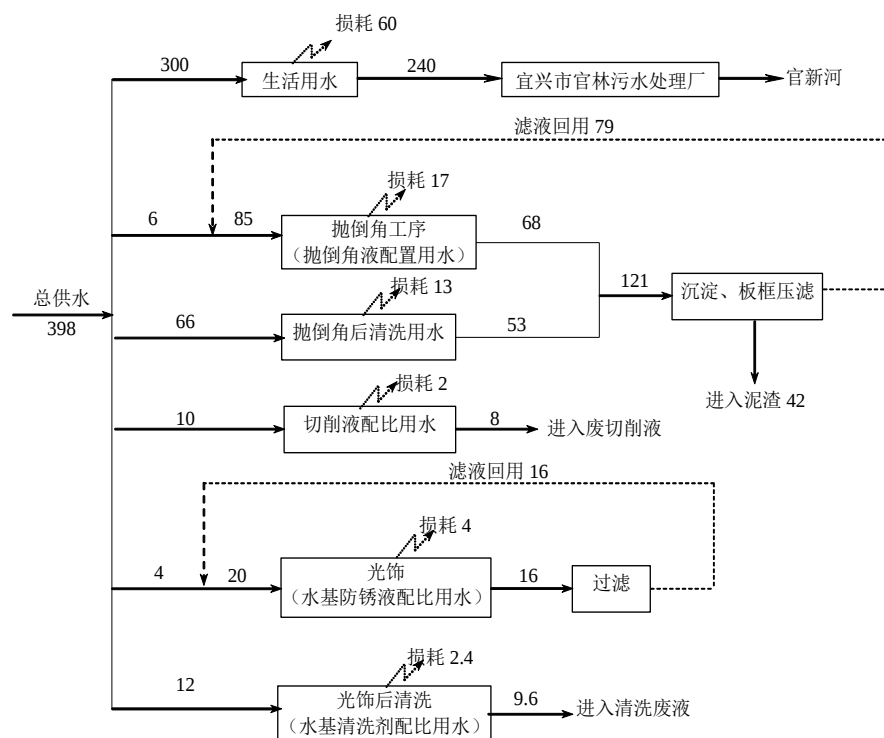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2、供电

项目电力由官林镇电网供应。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92 万 kWh。

3、供气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和涂布后烘干工序需使用天然气，年使用天然气量约 2 万 m³。

二）、本项目依托现有各类工程可行性分析：

主体工程：本项目购置宜兴雅创高科智能制造产业园 17#号楼且租赁 19#1 号楼标准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建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3508.82m²。经建设单位核实，车间面积能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依托可行。

贮运工程：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储存于相应车间中，能满足储存需求。

给水：本项目新增职工 20 人，利用园区现有的卫生设施可供本项目职工使用；生产过程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原料配料用水以及清洗用水，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398m³，本项目厂区给水管网已建设到位，可确保本项目用水量。

排水：本项目依托雅创高科智能制造产业园现有污水管网，根据宜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出具的宜兴市雅乐置业有限公司的《排水方案审查意见书》（受理编号：YJS2022-068S），项目所在地已经接管。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官新河。

	供电：本项目依托园区现有供电系统，能满足生产需要。 供气：本项目所在地天然气主管网已到位，本次对厂区内天然气管道进行建设，能满足生产需要。 办公区：本项目职工均为新增，职工办公区设置于车间二内，能满足使用需求。 化粪池、生活污水排放口：本项目新增职工 20 人，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a（0.8m³/d），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官新河。 （三）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官林镇工业集中区（官林分区），购置宜兴雅创高科智能制造产业园 17#号楼且租赁 19#1 号楼标准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建厂房。 车间内生产设备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各个工序点相互紧密连接，并且与每个工序环节相配套的辅助设施均合理布置，减少了原料输送距离。同时项目依托厂区化粪池、厂区现有完善的污水、雨水收集管网系统。 根据总平面布置以及车间平面布置方案可知，本项目的平面布置均较合理，功能分区明确。 厂区平面布置图具体见附图 2-1、2-2。 （四）劳动定员及工作安排 劳动定员：本项目拟定劳动定员 20 人。 工作时数：生产车间年工作 300 天，采用双班制生产，每班 8h。 施工进度安排：项目拟从 2026 年 1 月进行厂房改造及设备安装，2026 年 4 月投入生产。项目目前并未开工建设。
--	--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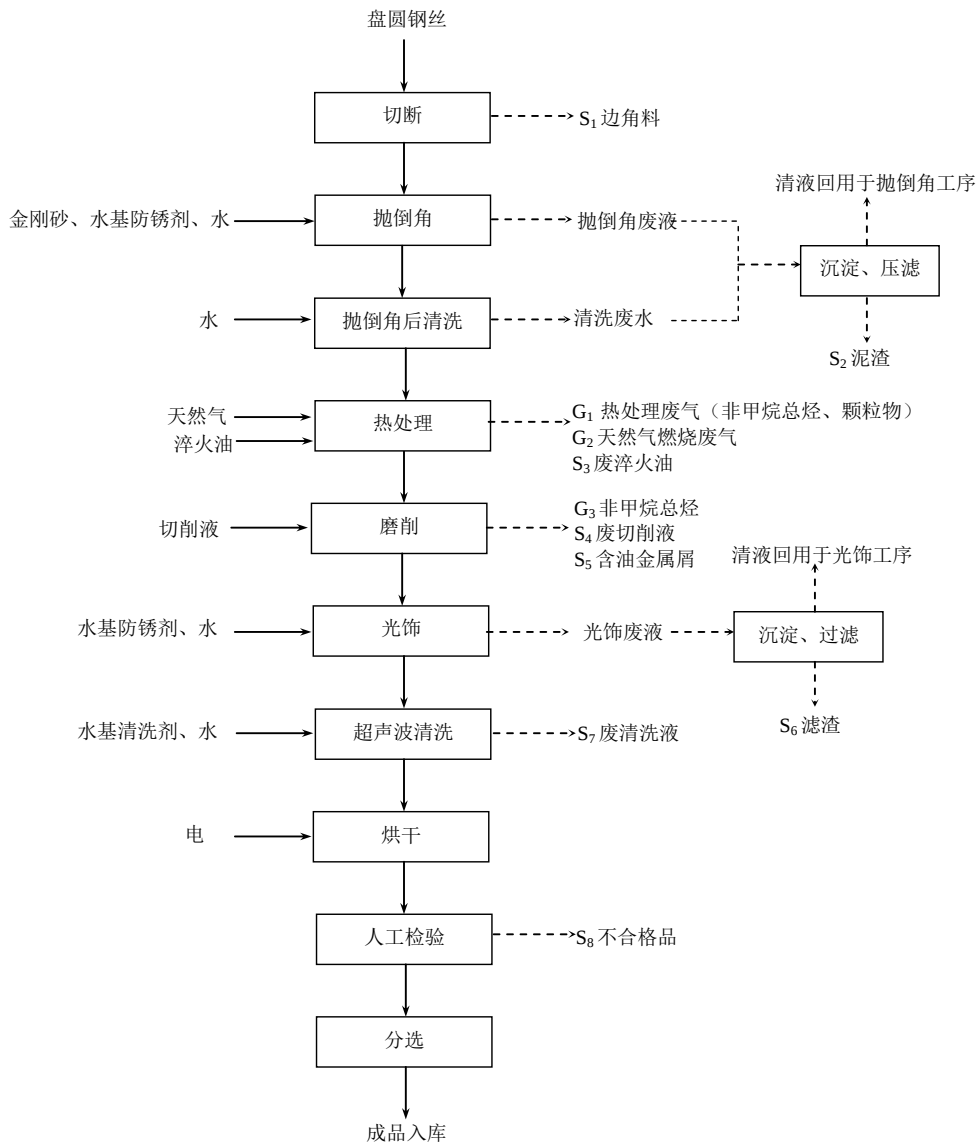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切断

首先将外购的盘圆钢丝送入全自动切断机剪切成需要的尺寸待用，该工序会产生少量边角料 S₁。

本项目全自动切断机是利用空气作为工作介质，通过气体的压缩与释放来传递动力，使设备产生强大的剪切力来将钢丝切断，因此在该工序不会产生粉尘。

（2）抛倒角、抛倒角后清洗

抛倒角：将上述切断得到的毛坯工件人工送入自动窜角机（即倒角抛筒）内进行抛

	倒角，本项目采用湿法工艺进行抛倒角，人工按一定比例向设备内加入金刚砂、水基型防锈剂和水（金刚砂、水基型防锈剂和水比例为 10:1:50）配制成抛倒角液，然后关闭舱门通过设备的转动来进行自动抛倒角，使工件与磨料在抛筒内通过随机地滚动碰撞以去除表面毛刺等缺陷。其中金刚砂起到磨料的作用，在抛倒角过程中金刚砂可以有效地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和不平整部分，使工件边缘光滑、平整；水起到冷却润滑的作用，减少磨料对工件的损伤；水基型防锈剂起到防锈的作用。 本项目使用的水基型防锈剂由 40%碳酸钠、20%十一烷二酸（助剂）和 40%水组成。碳酸钠作为碱性物质能够中和酸性物质，可减少金属表面的腐蚀风险，并且能够提供碱性环境，防止金属在潮湿环境中生锈。十一烷二酸是一种长链二元酸，能够与金属表面形成一层保护膜，防止氧化和腐蚀。根据十一烷二酸的理化性质（沸点 $400.1\pm 18.0\text{ }^{\circ}\text{C}$、闪点 $209.9\pm 17.7\text{ }^{\circ}\text{C}$、$20^{\circ}\text{C}$ 时为蒸汽压 10Pa），表明常温下不易挥发。本项目在常温下进行，因此其挥发性可忽略不计，因此该工序无有机废气产生。由于本项目采用湿法工艺进行倒角，属于湿法加工，因此在该工序无粉尘废气产生。 抛倒角完成后，抛倒角废液里会含有工件上剥离下来的金属屑，因此每次抛倒角完成后，将产生的抛倒角废液收集进入配套的废液池（37.5m^3）中，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流入配套的回用池（37.5m^3）中全部回用，底部泥渣经配套的压滤机压滤后产生的泥渣作为固废处理，滤液回到废液池（37.5m^3）中继续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抛倒角后清洗：抛倒角完成后，由于工件外表面会覆盖少量泥沙，因此需要用自来水冲洗干净。人工将抛倒角后的工件放入 $500\times 350\times 180\text{mm}$ 的周转箱中，使用自来水对其表面进行冲洗，冲洗干净后工件备用，产生的清洗废水倒入上述配套的废液池（37.5m^3）中，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流入上述配套的回用池（37.5m^3）中回用，底部泥渣经配套的压滤机压滤后产生的泥渣作为固废处理，滤液回到上述废液池中继续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综上分析，在抛倒角以及抛倒角后清洗工序分别会产生抛倒角废液和清洗废水，全部收集进入 1 个配套的废液池（37.5m^3）中，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流入配套的回用池（37.5m^3）中全部回用，底部污泥经配套的压滤机压滤后产生的泥渣 S₄ 作为固废处理，滤液回到废液池（37.5m^3）中继续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3）热处理 本项目热处理采用天然气热处理网带炉进行淬火、回火处理。淬火的目的是提高工件的耐磨性和综合机械性能，但由于淬火后通常会产生不平衡组织，导致内应力增大，需进一步的回火处理，消除内应力，进一步提升工件的机械性能，保证产品质量。 首先将工件放入天然气热处理网带炉后，加热到特定温度（$800\sim 1000^{\circ}\text{C}$）后取出放入淬火油中快速冷却，然后将淬火后的工件放入炉中热至特定温度（$300\sim 650^{\circ}\text{C}$），经过一段时间的保温后，取出自然冷却后进入下一工序。
--	--

	本项目淬火后快速冷却采用淬火油进行冷却，配套建设一个淬火油槽（尺寸2×3×2m），淬火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因此会产生废淬火油 S₃。 由于使用淬火油进行冷却，因此在整个热处理工序会产生热处理废气 G₁，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热处理炉使用天然气加热，会产生少量天然气燃烧废气 G₂。 产生的热处理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4）磨削 热处理完成后的工件放入无芯磨床进行磨削加工，增加工件的光洁度，利用磨床对工件表面按生产标准进行磨削加工。本项目使用切削液进行湿法磨削，由于使用湿法磨削，因此无粉尘废气产生。切削液在设备内循环使用，循环使用至无法回用后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因此采用湿法磨削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₃，同时会产生少量废切削液 S₄、含油金属屑 S₅。 （5）光饰（抛光） 磨削后的工件再送入振动理料机中进行自动化光饰处理，工作时设备舱门关闭，通过振动电机产生的三维振动，使筒体中的成型磨块和工件既绕竖直中心轴线公转，又绕圆环中心翻滚，其合成运动为环形螺旋运动，以确保成型磨块与工件在振动槽内形成复杂运动轨迹，从而实现高效表面抛光处理，经振动理料机抛光后，表面光泽度和平整度显著提高，可以有效提升产品光学性能和外观品质。 本项目在光饰过程需要人工按 1:20 的比例加入水基防锈剂和水，其中水起到冷却润滑的作用，减少磨料对工件的损伤；水基型防锈剂起到防锈的作用。 该工序使用的水基防锈剂与上述抛倒角工序是同一种，且该工序在常温下进行，因此十一烷二酸挥发性可忽略不计，因此该工序无有机废气产生。由于本项目采用湿法光饰处理，属于湿法加工，因此在该工序无粉尘废气产生。 光饰完成后，防锈液里可能会含有少量的金属粉尘，因此产生的光饰废液收集进入配套的废液池（11m³）中，经配套的过滤器过滤处理后流入配套的回用池（11m³）中全部回用，产生的滤渣 S₆ 作为固废处理。 （6）超声波清洗 光饰完成后，工件表面可能会残留少许污渍，因此本项目采用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使用水基型清洗剂与自来水按 1:20 配制的清洗液清洗。本项目使用的水基型清洗剂由 30%氢氧化钠、30%氢氧化钾、10%葡萄糖酸钠、5%分散剂和 25%水组成，不含氮磷。 超声波清洗机原理主要是通过换能器，将功率超声频源的声能转换成机械振动，通
--	---

过清洗槽壁将超声波辐射到槽子中的清洗液。由于受到超声波的辐射，使槽内液体中的微气泡能够在声波的作用下从而保持振动，通过振动进行清洗。超声波清洗机中的清洗液可循环多次使用，最后会产生少量清洗废液 S₇。

(7) 烘干

清洗完成后，送入烘干机内进行烘干处理，本项目烘干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70~80℃。

(8) 人工检验、分选、成品入库

烘干后得到的工件，首先进行人工外观检验，人工检测合格后再送入分选机将不同尺寸的成品进行归类，最后打包入库。

因此在人工检验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₈。

综上，具体产污环节如下：

表 2-6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污分析一览表

废物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评价因子
废气	G ₁	热处理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G ₂	热处理工序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G ₃	磨削工序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废水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总氮、氨氮、总磷
固废	S ₁	切断工序	边角料	边角料
	S ₂	抛倒角及抛倒角后清洗工序	泥渣（含水基防锈剂）	泥渣
	S ₃	热处理工序	废淬火油	废淬火油
	S ₄	磨削工序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S ₅	磨削工序	含油金属屑	含有金属屑
	S ₆	光饰工序	滤渣（含水基防锈剂）	滤渣
	S ₇	超声波清洗工序	废清洗液	废清洗液
	S ₈	人工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
	S ₉	设备维护检修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S ₁₀	设备维护检修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S ₁₁	设备维护检修	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	含油废抹布
	S ₁₂	生产过程	矿物油、液压油的原料包装桶	废包装桶
	S ₁₃	生产过程	乳化液、防锈剂、清洗剂等原料包装桶	废包装桶
	S ₁₄	油雾净化装置	废滤网	废滤网
	S ₁₅	生产过程	原料废包装袋	原料废包装袋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屑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江苏嘉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新建项目，拟购置宜兴市雅乐置业有限公司建设的宜兴雅创高科智能制造产业园 17#号楼且租赁 19#1 号楼标准厂房用进行生产。 宜兴雅创高科智能制造产业园由宜兴市雅乐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于 2023 年建成。宜兴市雅乐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本项目拟购买的 17#号楼以及租赁 19#1 号楼标准厂房建成后未开展过工业生产活动，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无需进行场地调查。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																																															
	1、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 2024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对 2024 年我市按五局大院和宜园 2 个空气自动站进行统计，宜兴市二氧化硫(SO ₂)浓度年均值为 7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 ₂)浓度年均值为 27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浓度年均值为 45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 _{2.5})浓度年均值为 26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浓度(以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浓度计)值为 1.1 毫克/立方米，臭氧(O ₃)8 小时浓度(以臭氧日最大八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计)为 172 微克/立方米。																																															
	2024 年，宜兴市有效监测天数为 366 天，其中优良天数为 315 天，优良天数比率(AQI)达标率为 86.1%。																																															
	本项目所在区域宜兴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分析如下。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table><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μg/m³</th><th>标准值/μg/m³</th><th>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tr><td>S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7</td><td>60</td><td>11.67</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7</td><td>40</td><td>67.50</td><td>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45</td><td>70</td><td>64.29</td><td>达标</td></tr><tr><td>PM_{2.5}</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6</td><td>35</td><td>74.29</td><td>达标</td></tr><tr><td>CO</td><td>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td><td>1.1mg/m³</td><td>4 mg/m³</td><td>27.50</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最大八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td><td>172</td><td>160</td><td>107.50</td><td>不达标</td></tr></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29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1mg/m ³	4 mg/m ³	27.50	达标	O ₃	最大八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	172	160	107.50	不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29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1mg/m ³	4 mg/m ³	27.50	达标																																											
O ₃	最大八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	172	160	107.50	不达标																																											
根据宜兴市 2024 年环境质量公报，宜兴市主要大气污染物中，六个基本项目中，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浓度，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超标，因此宜兴市属于不达标区。																																																
超标原因分析：空气中 O ₃ 超标主要与工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有关。																																																
区域大气环境整改措施：针对臭氧浓度超标，无锡市政府印发了《无锡市臭氧污染治理三年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2025 年的工作目标为：全面建成小微涉 VOCs 排放企业“源头诊断-过程治理-再生绿岛-智慧监管”的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体系，实现臭氧浓度稳中有降，确保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力争优良天数比率达 85%，比 2022 年提高 6.1 个百分点，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																																																
《行动方案》重点任务包括氮氧化物污染治理提升、VOCs 污染治理攻坚、执法监																																																

	管行动三大部分共 21 项具体举措。 氮氧化物污染治理提升过程主要涉及重点企业深度治理、机动车结构调整、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港口码头设施建设、船舶绿色发展 5 项举措。 VOCs 污染治理攻坚主要涉及治气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化工园区绿色发展整治、重点行业专项整治提升、简易低效治理设施清理整顿、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废气旁路及非正常工况监管，以及油品、餐饮、汽修、农业等面源专项整治 11 项举措。包括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汽修喷涂、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专项整治，活性炭再生中心、水性共享钣喷中心等五大中心建设，以及化工园区限制限量管理等重点内容。 执法监管攻坚行动以日常执法监管、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机动车执法监管、重污染天气应对监督、在线监测设施检查 5 大方面为抓手，重点打击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虚假“油改水”、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在线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从执法监管层面倒逼企业自觉依法减排。 二、地表水环境 根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宜兴市河流水质情况如下： （一）饮用水水源 2024 年，宜兴市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饮用水源地相关标准。宜兴市洑滨水厂饮用水的取水量为 11054 万吨，其中横山水库 8440 万吨，油车水库 2614 万吨。 （二）河流水质 1、国家、省“水十条”考核断面水质 2024 年，宜兴市 11 个国考断面中 9 个达到或优于Ⅲ类，优Ⅲ率为 81.8%。31 个省考断面中 29 个达到或优于Ⅲ类，优Ⅲ率为 93.5%。 2、市控河流水质 2024 年，宜兴市 4 个市控河流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三、声环境 根据企业周边 500m 环境现状分布，企业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存在，因此不需要对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宜政办发〔2020〕36 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根据《2024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市区
--	--

环境
保护
目标

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5.6 分贝，质量等级为二级，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厂界 500m 范围内）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户/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
	X	Y					
胡家塘	119.700242	31.522252	人群	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NW	135
杨生坝村	119.702109	31.525235	人群	60/180		N	484
西塘	119.701733	31.516405	人群	70/210		SE	423
官林专职消防队	119.702999	31.521566	人群	20 人		NE	158
蒋家村	119.696669	31.520182	人群	20/60		SW	282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周围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官林分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官新河，考虑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至排放口下游 1500m 为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在此范围内的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3 本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项目位置/m			相对排放口/m			与本项目的水力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高差	
			X/°	Y/°			X/°			Y/°
官新河	水质	1227	119.695323	31.510180	-3	1426	119.695323	31.510180	-1	有，纳污水体
小河	水质	118	119.701417	31.519696	-2	192	119.701417	31.519696	-0.1	有，雨水排入河流

1、废气

营运期：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表 1 中的相关标准，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按《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3 规定执行，干烟气基准氧含量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表 5 中的相关标准，详见表 3-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详见表 3-5。

表 3-4 营运期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二氧化硫	80		
氮氧化物（以 NO _x 计）	180		
烟气黑度	格林曼黑度，1 级		
干烟气基准氧含量（O _基 ）/%	9		
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有厂房生产车间）	5.0	厂房生产车间外	

注：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设置在厂房生产车间门、窗等排放口的浓度最高点。如无法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应设在厂房生产车间外 2m~50m 范围内，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的浓度最高点。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mg/m ³ ）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60	3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	0.5	

企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具体数据详见表 3-6。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营运期需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好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污水厂尾水排放目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总量 控制 指标	18918-2002）中规定的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的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下表 3-7。						
	表 3-7 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和排放标准						
	指标	pH (无量纲)	COD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TN mg/L
	接管要求	6~9	500	400	45	8	70
	尾水排放标准	6~9	40	10	3（5）	0.3	10（12）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标准。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具体见表 3-8。						
	表 3-8 营运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昼间，dB（A）		夜间，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值如下：							
本项目所在地——宜兴市官林镇是“双控区”中的酸雨控制区和太湖三级保护区。							
建设项目各种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如下：							
本项目为江苏嘉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汽车零部件加工、滚针、轴承、电动工具配 件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污染物的排放三本账见表 3-9。							
表 3-9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240	0	240	240	
		COD	0.096	0	0.096	0.0096	
		SS	0.072	0	0.072	0.0024	
		NH ₃ -N	0.0084	0	0.0084	0.0007	
		TP	0.0012	0	0.0012	0.00007	
		TN	0.0084	0	0.0084	0.0024	
废气	有组织	SO ₂	0.004	0	/	0.004	
		NO _x	0.037	0	/	0.037	
		颗粒物	1.445	1.296	/	0.149	
		其中	烟尘	0.005	0	/	0.005
			粉尘	1.44	1.296	/	0.144
		非甲烷总烃	0.00007	0	/	0.00007	
	无组织	颗粒物	0.16	0	/	0.16	
		非甲烷总烃	0.00283	0	/	0.0028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6	1.6	0	0	
		危险固废	88.711	88.711	0	0	
		生活垃圾	3	3	0	0	
本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①水污染物总量在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接管量：废水量 240t/a，COD 0.096t/a、SS 0.072t/a、氨氮 0.0084t/a、TP 0.0012t/a、TN 0.0084t/a； 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240t/a，COD 0.0096t/a、SS 0.0024t/a、氨氮 0.0007t/a、TP 0.00007t/a、TN 0.0024t/a； ②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官林镇内平衡，最终有组织排放量：SO₂ 0.004t/a、NO_x 0.037t/a、颗粒物 0.149t/a；无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0.16t/a、非甲烷总烃 0.00283t/a。 最终有组织+无组织合计排放量：SO₂ 0.004t/a、NO_x 0.037t/a、颗粒物 0.309t/a、非甲烷总烃 0.0029t/a。 ③固废：固废全部处置，外排量为 0。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购置宜兴雅创高科智能制造产业园 17#号楼且租赁 19#1 号楼标准厂房进行生产，不建厂房，购置和租用总面积约为 3508.82m²。施工期不涉及土建施工，主要进行厂房适应性改造、天然气管道铺设（架空）以及设备安装、调试，工程量小，时间短，对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少量扬尘；噪声主要是运输机械、厂房改造、安装设备等产生的噪声；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设备包装箱等。 为防止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发生上述环境污染的现象，使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小，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设施的使用，减少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对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尽可能利用或及时运走；注意清洁运输，防止在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撒漏、扬尘及噪声；建设单位应做好施工期管理工作，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包括：热处理工序使用淬火油产生的少量热处理废气 G₁（主要成分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热处理工序使用天然气产生的少量天然气燃烧废气 G₂，磨削工序使用切削液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 G₃。 热处理工序使用淬火油冷却产生的少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配套的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 DA001 气筒排放；由于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的 DA002 气筒排放。上述少量未捕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及磨削工序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1、4-2。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th>污染物</th><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th colspan="4">治理措施</th><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th>排放标准</th></tr><tr><th>种类</th><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产生量 t/a</th><th>名称</th><th>处理风量 m³/h</th><th>收集效率 %</th><th>去除率 %</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h>浓度 mg/m³</th></tr><tr><td rowspan="2">热处理工序（淬火工序，DA001）</td><td>颗粒物</td><td>109.09</td><td>0.6</td><td>1.44</td><td rowspan="2">油雾净化装置</td><td rowspan="2">5500</td><td>90</td><td>90</td><td>是</td><td>10.91</td><td>0.06</td><td>0.144</td><td>20</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0.005</td><td>0.00003</td><td>0.00007</td><td>90</td><td>0</td><td>是</td><td>0.005</td><td>0.00003</td><td>0.00007</td><td>60</td></tr><tr><td>热处理工序</td><td>SO₂</td><td>14.71</td><td>0.0017</td><td>0.004</td><td>/</td><td>114</td><td>/</td><td>/</td><td>是</td><td>14.71</td><td>0.0017</td><td>0.004</td><td>80</td></tr></table>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种类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名称	处理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热处理工序（淬火工序，DA001）	颗粒物	109.09	0.6	1.44	油雾净化装置	5500	90	90	是	10.91	0.06	0.144	20	非甲烷总烃	0.005	0.00003	0.00007	90	0	是	0.005	0.00003	0.00007	60	热处理工序	SO ₂	14.71	0.0017	0.004	/	114	/	/	是	14.71	0.0017	0.004	80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种类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名称	处理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热处理工序（淬火工序，DA001）	颗粒物	109.09	0.6	1.44	油雾净化装置	5500	90	90	是	10.91	0.06	0.144	20																																																					
	非甲烷总烃	0.005	0.00003	0.00007			90	0	是	0.005	0.00003	0.00007	60																																																					
热处理工序	SO ₂	14.71	0.0017	0.004	/	114	/	/	是	14.71	0.0017	0.004	80																																																					

(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2)	NO _x	137.50	0.0156	0.037						137.50	0.0156	0.037	180
	烟尘	17.65	0.0020	0.005						17.65	0.0020	0.005	20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本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属于其中的“机械过滤”，属于可行技术。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位置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捕集率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车间一	热处理工序	颗粒物	0.0667	0.16	无组织	加强管理，车间通风	/	/	0.0667	0.16	0.5
		非甲烷总烃	0.000003	0.00001	无组织	加强管理，车间通风	/	/	0.000003	0.00001	4
车间二	磨削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006	0.00282	无组织	加强管理，车间通风	/	/	0.0006	0.00282	4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根据本项目的工艺特点，营运期废气包括热处理工序使用淬火油产生的少量热处理废气 G₁（主要成分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热处理工序使用天然气产生的少量天然气燃烧废气 G₂，磨削工序使用切削液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 G₃。具体如下：

1、热处理废气 G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热处理包括淬火和回火，淬火后冷却采用淬火油进行冷却，因此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产污系数取值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热处理工段使用淬火油的产污系数表，即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为 0.01kg/t-原料（淬火油）、颗粒物为 200kg/t-原料（淬火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全年需补充使用淬火油约 8t，则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产生量分别约 0.00008t/a、1.6t/a，经集气罩收集后（捕集效率为 90%）经配套的油雾净化装置（颗粒物去除效率≥90%）处理后经 15m 高的 DA001 排放。

由于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少，因此不再另外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而且非甲烷总烃中很大一部分有机物是油雾挥发形成，经空气冷凝后又会变成液态，因此实际运行中油雾净化装置对非甲烷总烃会有一定的去处效率，但本报告中不定量分析油雾净化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仅考虑收集后有组织排放。则最终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量分别约 0.00007t/a、0.144t/a，满负荷运行时，该工序年工作时间约为 2400h，则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003kg/h、0.06kg/h。少量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车间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0001t/a、0.16t/a。

2、天然气燃烧废气 G₂

本项目热处理工序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是一种相对清洁的能源，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NO_x、烟尘以及少量 SO₂。天然气燃烧时产污系数取值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热处理工段使用天然气的产污系数表，即天然气燃烧工业废气量 13.6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二氧化硫 0.000002Skg/立方米-原料(本项目 S=100)、氮氧化物 0.00187kg/立方米-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照《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胡名操主编)，为 2.4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建成后本项目年消耗天然气量约 2 万 m³。因此，SO₂、NO_x、烟尘产生量分别约 0.004t/a、0.037t/a、0.005t/a，SO₂、NO_x、烟尘产生浓度分别为 14.71mg/m³、137.5mg/m³、17.65mg/m³，经 1 根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3、磨削废气 G₃

本项目磨削工序使用切削液进行湿法磨削，设备工作时高速运转，设备及产品的作业表面有一定温度，切削液与其接触，因受热会有部分挥发，生产时设备密闭，仅在开关作业窗口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废气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湿式机加工工艺挥发性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5.64kg/t 切削液消耗量，本项目新增使用切削液原液约 0.5t/a，则年产生非甲烷总烃的量约为 0.00282t/a。满负荷运行时，该工序年工作时间约为 4800h，则排放速率为 0.0006kg/h，由于产生量极少，经车间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明确的“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产生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机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初始产生速率仅为 0.0006kg/h(全年满负荷运行时间为 4800h)，远低于 2kg/h，同时结合本项目厂房区域面积较大，机加工过程设备全部密闭，使用的切削液为水性切削液，因此通过加强管理及车间通风后，考虑无组织排放合理。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4-3，营运期例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4-4。

表 4-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热处理工序(使用淬火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5	0.4	40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口，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9.699901, N 31.520769
热处理工序(使用天然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15	0.1	40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口，DA002	一般排放口	E119.699925, N 31.520766

表 4-4 营运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	------	------	------	----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一次	污染源日常监测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生产车间厂外下风向，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注：本项目日常监测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废气包括热处理工序使用淬火油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热处理工序使用淬火油冷却产生的少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配套的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 DA001 气筒排放，由于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产生的废气直接经 1 根 15m 高的 DA002 气筒排放。上述少量未捕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及磨削工序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油雾净化装置的原理：通过机械拦截、静电吸附和过滤网碰撞分离等去除油雾颗粒，洁净空气外排。

去除效率可达性说明：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热处理工段使用淬火油产生的颗粒物采用油雾净化器处理，其效率可达 90%，因此本项目考虑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0%可行。

同时，为了避免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应对无组织排放源加强管理。

综上，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方案可行。

废气风量核算：

根据《环保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质量检测通用标准实用手册》，集气罩的设计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b+l) H v_x$

式中：Q——集气罩的设计风量，m³/s；

b——废气源设备的宽度；

l——废气源设备的长度；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

v_x——敞开断面处流速；

具体参数设计见下表。

参数	单个集气罩
集气罩形式	四面敞开式

b, m	3
l, m	4
H, m	0.4
v_x , m/s	0.5
Q , m^3/s	$Q = (b+l) H v_x = 1.4$
Q , m^3/h	5040

根据设备配置，本项目需在热处理炉处设置 1 个集气罩，核算风量为 5040 m^3/h ，考虑 1.05~1.2 的安全系数，则油雾净化装置设计风量确定为 5500 m^3/h 合理（考虑 1.05~1.2 的安全系数）。

废气收集方案及捕集效率可行性分析：

根据产生环节以及设备的使用，具体废气的捕集方式及捕集效率如下：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关于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说明“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其废气捕集效率可达 90%”。

本项目通过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形成微负压状态。因此本项目考虑捕集率考虑 90%可行。

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气收集方案及捕集效率可行。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表 4-1，本项目热处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分别为 10.91 mg/m^3 、0.005 mg/m^3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mg/m^3$ ）。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由于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产生浓度分别为 14.71 mg/m^3 、137.5 mg/m^3 、17.65 mg/m^3 ，排放浓度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表 1 中的相关标准。

根据表 4-2，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厂界无组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0.5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4mg/m^3$ ）。

综上，本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经采取技术可行的处理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本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属于其中的“机械过滤”可行技术。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根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4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均为技术可行的措施，天然气燃烧产生及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经 1 根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可实现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在切实确保各类废气处理装置稳定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项目废气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大气防护距离设置：经计算，本项目污染物厂界浓度满足该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要求，且厂界外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详见《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表 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等标排放量判断和计算结果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等标排放量判断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Qc (kg/h)	标准浓度限值 Cm (mg/m ³)	等标排放量 Qc/Cm	各单元 排序
车间一	颗粒物	0.16	0.0667	0.5	0.133	1
	非甲烷总烃	0.00001	0.000003	4	0.0000008	2
车间二	非甲烷总烃	0.00282	0.0006	4	0.00015	1

由表 4-8 可知，本项目车间一排放的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分别相差大于 10%。车间二只排放一种污染物。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明确的：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本项目车间一、车间二分别选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作为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表 4-6。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速率 kg/h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 m
1	车间一	颗粒物	0.0667	470	0.021	1.85	0.84	9.382
2	车间二	非甲烷总烃	0.0006	470	0.021	1.85	0.84	0.005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可得，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车间一无组织颗粒物、车间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分别为 9.382m、0.005m。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

故确定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车间一、车间二边界为起点设置的 50m 的包络线范围为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企业周边 500m 环境现状图可知，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在各项污染措施到位后，本项目排放污染物对该敏感目标较小。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废水排放量 m³/a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mg/L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名称	处理能力 m³/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编号及名称	类型	
生活设施	生活污水	COD	400	0.096	化粪池	0.8	/	是	240	400	0.096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9.702377， N31.521480	500	
		SS	300	0.072						300	0.072					400	
		NH ₃ -N	35	0.0084						35	0.0084					45	
		TP	5	0.0012						5	0.0012					8	
		TN	35	0.0084						35	0.0084					70	

废水源强核算如下：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包括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抛倒角液、切削液、光饰水基防锈液以及超声波清洗液的配比用水，抛倒角后清洗用水以及新增职工生活用水。 其中抛倒角液、抛倒角后清洗水经沉淀、板框压滤后清液全部回用于配置抛倒角液，不外排；光饰水基防锈液经过滤后全部回用于光饰工序，不外排；超声波清洗液循环多次使用后作为危废处理；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因此营运期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厂区厕所等卫生设施排放的废水。本项目拟新增劳动定员 40 人，平均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600m³/a（按 300d 计），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每年的生活污水量为 480t/a（0.8t/d），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官新河。废水污染物浓度能满足污水厂接管标准。 2、抛倒角液配料用水、抛倒角后清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抛倒角工序使用的抛倒角液由金刚砂、水基防锈剂、水按 10:1:50 的比例混合后使用，本项目全年需使用金刚砂 17t，则需使用水 85t/a，考虑到使用过程中少量被工件带走及挥发损耗，产生抛倒角废液中含水约 68t。 本项目抛倒角后需使用自来水对工件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天需使用自来水 220kg（年工作 300d），则年需使用自来水 66t，考虑到使用过程中少量被工件带走及挥发损耗，产生清洗废水约 53t/a。 综上，产生的抛倒角废液和抛倒角后清洗废水全部经沉淀、板框压滤后上清液暂存于 37.5m³ 的回用池中全部回用于配置抛倒角液继续使用，泥渣（含水率约 70%）作为固废处理。泥渣产生量约 60t/a（其中含水 42t/a），则产生清液约 79t/a，配置抛倒角液则年仅需补充用自来水 6t。因此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回用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抛倒角废液和抛倒角后清洗废水中的成分主要为水、金刚砂、水基防锈剂以及少量工件表面剥离的金属屑（粉尘），沉淀及压滤的目的是去除掉金刚砂、以及少量工件表面剥离的金属屑（粉尘），过滤后废水中仅含少量水基防锈剂。因可全部回用于配置抛倒角液，不外排。 3、切削液配料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磨削工序使用的切削液在使用时需要与水配比后使用，切削液与水的配比为 1:20，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年补充使用乳化液 0.5t，则全年需要使用新鲜水 10t。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因此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4、光饰工序水基防锈液配比用水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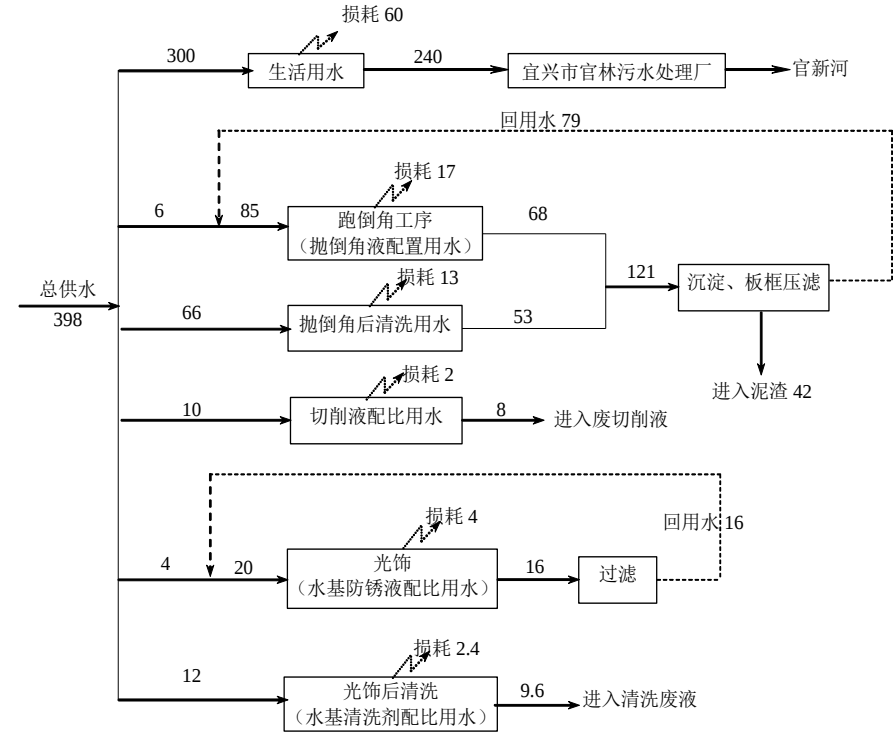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光饰工序使用的水基防锈液在使用时需要将外购的水基防锈剂与水配比后使用，水基防锈剂与水的配比为 1:20，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年需补充使用水基防锈剂 1t，则全年需要使用水 20t。考虑到使用过程中少量被工件带走及挥发损耗，产生的光饰废液中含水约 16t。产生的光饰废液全部经配套的过滤器过滤后暂存于 11m³的回用池中，全部回用于光饰工序配置水基防锈液。则配置水基防锈液年需补充用自来水 4t。因此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回用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光饰废液中的成分主要为水、水基防锈剂以及少量工件表面剥离的金属屑（粉尘），过滤的目的是去除掉少量工件表面剥离的金属屑（粉尘），过滤后废水中仅含少量水基防锈剂。因可全部回用于配置水基防锈液，不外排。

5、超声波清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工序使用的水基清洗剂在使用时需要与水按 1:20 配比后使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年使用水基清洗剂 0.6t，则全年需要使用新鲜水 12t。清洗液循环多次使用后，产生的废清洗液作为危废处理，因此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本项目不考虑收集初期雨水的合理性分析：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因物料遗撒、跑冒滴漏等原因，通常在厂区地面残留较多原辅

	料和废弃物，在降雨时被冲刷带入雨水管道，对雨水造成污染。即会对雨水造成污染的初期雨水都应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池，也就是说，企业初期雨水会对雨水造成污染的话，企业厂区就须设置初期雨水池，并收集初期雨水。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未列入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同时厂区不设露天堆场，厂区使用的可能会泄露的物料主要水基防锈剂、水基清洗剂、淬火油、切削液、矿物油、液压油等，但由于企业采用桶装密封储存，全部储存于车间内，使用的时候全部位于车间内使用，不会出车间，基本不会因降雨时被冲刷带入雨水管道，对雨水造成污染。因此不设置初期雨水池，不考虑收集初期雨水。 废水例行监测计划：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无需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官新河；因此本项目营运期无需开展废水日常监测。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量共计 2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N、总磷等，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放，同时排放水量为 0.8t/d，对照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可知，本项目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三级 B 评价范围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及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进行分析。 1、纳管可行性 根据宜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出具的宜兴雅创高科智能制造产业园的《排水方案审查意见书》（受理编号：YJS2022-068S）（见附件 5），项目所在地已经接管，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官新河。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2、水质相符性 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以生化工艺为主，该工艺主要针对城市生活污水的处理。建设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排入官林污水处理厂后能得到有效治理，不会对官林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造成冲击。 3、接管余量 官林污水处理厂目前日处理污水 1 万吨，已接管 0.8 万吨左右，现有余量约为 0.2 万 t/d，建设项目新增污水排放量约为 0.8t/d，排放量占官林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4%，
--	--

污水处理厂有余量接收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官林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营运期排放的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切实可行的，经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官新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会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为全自动切断机、空压机、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运转噪声，约 70~85dB（A），为间歇性噪声，具体见表 4-8。

表 4-8 噪声产生及排放状况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单台功率级/dB(A)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东	南	西	北	
1	车间一 1F	自动窜角机（倒角抛筒）	1800型	6	80	87.8	厂房隔声	222.05	47.46	119	102	81	4	62.2	67.8	58.8	64.9	16h、300d	20	42.2	47.8	38.8	44.9	1	
2		自动窜角机（倒角抛筒）	1100型	40	80	96.0		204.83	55.27	123	9	10	9	68.8	76.9	76.0	76.9			48.8	56.9	56.0	56.9	1	
3		热处理网带炉	/	1	75	75.0		205.63	60.08	131	17	16	7	45.2	50.4	50.9	58.1			25.2	30.4	30.9	38.1	1	
4		空压机	/	2	85	88.0		216.09	47.72	121	6	26	18	61.6	72.4	59.7	62.9			41.6	52.4	39.7	42.9	1	
5		压滤机	60m ²	2	75	78.0		208.74	52.22	123	9	24	15	50.8	58.9	50.4	54.5			30.8	38.9	30.4	34.5	1	
6		压滤机	40m ²	1	75	75.0		209.21	51.54	122	10	25	14	48.2	55.0	47.0	52.1			28.2	35.0	27.0	32.1		
7		油雾净化装置	/	1	75	75.0		205.68	61.25	131	18	16	6	45.2	49.9	50.9	59.4			25.2	29.9	30.9	39.4	1	
8		全自动切断机	CT102	12	80	90.8		210.93	55.31	5	23	15	24	9	63.6	67.3	63.2			71.7	43.6	47.3	43.2	51.7	1
9		全自动切断机	CT103	6	80	87.8		211.83	55.14	5	26	13	21	11	59.5	65.5	61.3			67.0	39.5	45.5	41.3	47.0	1
10		全自动切断机	CT104	6	80	87.8		211.55	54.32	5	26	9	21	15	59.5	68.7	61.3			64.3	39.5	48.7	41.3	44.3	1
11		全自动切断机	CT105	2	80	83.0		212.81	54.24	5	29	12	18	12	53.8	61.4	57.9			61.4	33.8	41.4	37.9	41.4	1
12		高精度无心磨床	/	30	80	94.8		301.33	66.57	122	12	25	12	67.9	73.2	66.8	73.2			47.9	53.2	46.8	53.2	1	
13		超声波清洗机	/	2	80	83.0		275.11	77.98	134	18	13	6	52.4	57.9	60.7	67.4			32.4	37.9	40.7	47.4	1	
14		顺流烘干机	/	2	75	78.0		276.4	77.61	132	18	15	6	47.9	52.9	54.5	62.4			27.9	32.9	34.5	42.4	1	
15		离心烘干机		5	75	82.0		277.55	76.71	131	18	16	6	52.2	56.9	57.9	66.4			32.2	36.9	37.9	46.4	1	
16		振动理料机	/	3	80	84.8		278.57	72.23	130	9	17	15	55.2	65.7	60.2	61.2			35.2	45.7	40.2	41.2	1	

17	车间二2F	滚针分选机	/	20	75	88.0	280.87	72.87	53.41	21.31	257.4	66.4	65.7	66.4			37.4	46.4	45.7	46.4	1																																																		
此处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厂界及敏感目标处的噪声的达标情况。 ① 点声源衰减公式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时，可按下面公式近似计算： $L_A(r)=L_A(r_0)-A=L(r_0)-20\lg\frac{r}{r_0}-\Delta L$ 式中： $L_A(r_0)$——距声源 r_0 距离上的 A 声压级，dB(A) $L_A(r)$——距声源 r 距离上的 A 声压级，dB(A) r——预测点与声源点的距离，m r_0——参考声处与声源点的距离，m A——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声屏障等引起的衰减量； ΔL——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声屏障等引起的衰减量。 ②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3)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考虑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单位：dB(A)） <table><tr><th colspan="2">设备名称</th><th colspan="2">东厂界</th><th colspan="2">南厂界</th><th colspan="2">西厂界</th><th colspan="2">北厂界</th></tr><tr><td colspan="2">所有室内声源等效的室外声源贡献值</td><td colspan="2">26.15</td><td colspan="2">26.2</td><td colspan="2">27.16</td><td colspan="2">31.38</td></tr></table>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表（200m 范围内）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th colspan="2">噪声背景值</th><th colspan="2">噪声现状值</th><th colspan="2">噪声标准</th><th colspan="2">噪声贡献值</th><th colspan="2">噪声预测值</th><th colspan="2">较现状增量</th><th colspan="2">超标和达标情况</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h>昼间</th><th>夜</th><th>昼</th><th>夜间</th><th>昼间</th><th>夜间</th><th>昼间</th><th>夜间</th><th>昼间</th><th>夜间</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able>																						设备名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所有室内声源等效的室外声源贡献值		26.15		26.2		27.16		31.38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	昼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设备名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所有室内声源等效的室外声源贡献值		26.15		26.2		27.16		31.38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	昼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间	间									
1	胡家塘	55.6	45.6	55.6	45.6	60	50	24.34	24.34	55.60	45.63	0	0.03	达标	达标
2	专职消防大队	55.6	45.6	55.6	45.6	60	50	19.27	19.27	55.61	45.61	0	0.01	达标	达标

由上表 4-9 和 4-10 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到东、南、西、北侧厂界时昼间总影响值低于 65dB(A),夜间总影响值低于 55dB(A),厂界噪声总贡献值及叠加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无超标现象。对敏感目标噪声预测值(叠加现状值)昼间总影响值低于 60dB(A),敏感目标处噪声满足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无超标现象。可见,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建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①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动力设备与生产设备;②对车间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③在设备运行时,关闭厂房门窗,且采用隔声门窗,衰减声源,对设备使用减振降噪垫;④加强设备的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同时规范操作工人的作业行为方式来降低噪声与振动的影响;⑤同时加强绿化,在厂房周围设绿化带;⑥充分利用厂区内现有的建筑物、绿化带等进行隔声减噪。

经上述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现状功能。

噪声例行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L_{Aeq}	每季度一次	日常监测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业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工业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废。具体如下:

(1) 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约 3t/a(按公司生产 300d 计),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切断工序产生的少量边角料 S_1 ,检验工序产生的少量不合格品 S_8 以及原料废包装袋 S_{15} 。

①边角料 S_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断工序产生的少量边角料约 0.3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全部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不合格品 S_8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合格率约为 99.9%，因此产生不合格品 S₈ 约 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全部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原料废包装袋 S₁₅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的原料废包装袋 S₃ 约 0.8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全部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危险固废 本项目危险固废包括抛倒角及抛倒角后清洗工序产生的泥渣 S₂，热处理工序产生废淬火油 S₃，磨削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 S₄ 以及含油金属屑 S₅，光饰工序产生的过滤滤渣 S₆，超声波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清洗液 S₇，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液压油 S₉、废矿物油 S₁₀、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S₁₁，淬火油、矿物油、液压油的原料废包装桶 S₁₂ 以及乳化液、防锈剂、清洗剂的原料废包装桶 S₁₃ 以及油雾净化装置产生的过滤网。 ①抛倒角及抛倒角后清洗工序产生的泥渣 S₂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抛倒角及抛倒角后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液经压滤后的泥渣产生量约 60t/a（含水率约 70%），泥渣中会含有少量水基防锈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判定，属于危废 HW17（336-064-17），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热处理工序产生废淬火油 S₃ 营运期热处理工序使用淬火油淬火会产生少量废淬火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淬火油产生量约 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判定，属于危废 HW08（900-203-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磨削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 S₄ 以及含油金属屑 S₅ 废切削液 S₄：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8.5t（已含配比的水 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判定，属于危废 HW09（900-006-0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金属屑 S₅：由于采用湿法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屑部分会沾染少量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判定，属于危废 HW09（900-006-0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光饰工序产生的过滤滤渣 S₆ 光饰工序产生经配套的过滤器过滤后滤液全部回用于光饰工序。防锈液中的成分主要为防锈剂、水以及少量金属屑（粉尘），过滤的目的主要是过滤掉少量金属屑（粉尘）。因此产生滤渣的主要成分为沾染少量防锈剂的金属屑（粉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0.01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判定，属于危废属于危废 HW17（336-064-17），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⑤超声波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清洗液 S₇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清洗液循环多次使用后，产生的废清洗液作为危废处理，产生量约为 10.2t（已含配比的水 9.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判定，属于危废属于危废 HW17（336-064-17），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液压油 S₉、废矿物油 S₁₀、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S₁₁ 废液压油 S₉：营运期全自动切断机维护检修会产生少量废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1.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判定，属于危废 HW08（900-218-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矿物油 S₁₀：营运期机加工设备维护检修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废矿物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矿物油产生量约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判定，属于危废 HW08（900-214-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S₁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判定，属于危废 HW49（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淬火油、矿物油、液压油原料废包装桶 S₁₂ 本项目使用的 200kg 桶装，单个包装桶重量约 2kg，因此年产生废包装桶约 0.09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判定，属于危废 HW08（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乳化液、防锈剂、清洗剂原料废包装桶 S₁₃ 本项目分别使用 25kg、18kg、200kg 的桶装防锈剂、清洗剂和乳化液，单个包装桶重量分别约 0.5kg、0.3kg、2kg，因此年产生废包装桶约 0.07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判定，属于危废 HW49（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⑨油雾净化装置的废滤网 S₁₄ 热处理工序配套的油雾净化装置的滤网需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废滤网约 0.2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判定，属于危废 HW49（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营运期各类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编码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	900-999-99	3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3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断工序	固态	金属边角料	/	900-002-S17	0.3	袋装	外售综合利用	0.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工序	固态	不合格品	/	900-003-S17	0.5	袋装	外售综合利用	0.5
	原料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生产工序	固态	塑料袋	/	900-002-S17	0.8	袋装	外售综合利用	0.8
	泥渣	危险废物	抛倒角工序压滤工序	固态	含水基防锈剂	T	HW17 (336-064-17)	60	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0
	废淬火油		热处理工序	液态	废淬火油	T	HW08 (900-203-08)	8	桶装		8
	废切削液		磨削工序	液态	废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8.5	桶装		8.5
	含油金属屑		磨削工序	固态	含油金属屑	T	HW09 (900-006-09)	0.02	袋装		0.02
	滤渣		光饰工序	固态	含水基防锈剂	T	HW17 (336-064-17)	0.01	袋装		0.01
	废清洗液		超声波清洗工序	液态	含水基清洗剂	C	HW17 (336-064-17)	10.2	桶装		10.2
	废矿物油		机加工设备维护检修	液态	废矿物油	T,I	HW08 (900-214-08)	0.2	桶装		0.2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维护检修	液态	废液压油	T,I	HW08 (900-218-08)	1.4	桶装		1.4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检修	固态	含油	T	HW49 (900-041-49)	0.01	袋装		0.01
	淬火油、矿物油、液压油原料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固态	有机物	T,I	HW08 (900-249-08)	0.096	堆放		0.096
	乳化液、防锈剂、清洗剂原料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固态	有机物	T	HW49 (900-041-49)	0.075	堆放	0.075		
	废滤网	油雾净化装置	固态	有机物、油烟	T	HW49 (900-041-49)	0.2	袋装		0.2	
综上，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上述处置措施后全部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分开存放。本项目拟在车间一（1F）内分别建设一座一般固废仓库（10m ² ）和一座危险固废仓库（25m ² ）。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废需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仓库，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建设于车间内，占地面积约 10m ² ，一般固废年产生量约 1.6t。暂存周期半年，最大存在量约 0.8t，一般固废暂存仓库能满足暂存需求。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											

	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管理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 危险固废暂存于危险固废仓库内，危险固废仓库建设于车间内，占地面积约 25m²。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约 88.711t/a，主要包括液态和固态两种形式的危险废物。其中液态危废包括废淬火油、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以及废清洗液，采用桶装储存，总计 28.3t/a；固态危险废物包括泥渣、滤渣、废滤网、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以及矿物油等原料废包装桶，总计 60.411t/a。危废暂存周期为 3 个月，最大存在量约 22.18t；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危废仓库能满足暂存需求。 危废仓库防治措施要求： 厂区内危险废物仓库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设置，做好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仓库管理要求： 危废仓库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完成备案。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施“一企一策”。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应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 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同时应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确保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管理要求。 针对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	--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技术上合理，经济上可行，确保不造成固体废物的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

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分析见表 4-13。

表 4-13 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危废仓库	废淬火油、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矿物油、废液压油等	泄漏、垂直入渗
车间一	淬火油、防锈液、矿物油、液压油等	泄漏、垂直入渗
车间二	切削液、清洗液、防锈液、矿物油等	泄漏、垂直入渗

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根据本项目各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贮存、运输装置、原辅料性质等因素，判定本项目厂区的污染防治区类别为一般防治区和重点防治区，厂区防渗按以下要求建设。

①危废仓库、车间内涉及淬火油、切削液、清洗液、矿物油、液压油等使用及暂存的区域属于重点防渗区域，需做好地面防腐防渗措施，其余为一般防渗区。

②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设置防漏、防渗措施，确保危险废物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地下水、土壤。

③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生活污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土壤。

虽然本项目涉及到淬火油、切削液、清洗液、矿物油、液压油等的使用，但由于在车间内使储存及使用，车间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因此没有明显的污染途径。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制定日常监测计划以及跟踪监测计划。

六、生态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官林分区），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

不涉及土建施工，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三废”经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极小。

七、环境风险

根据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生产工艺、“三废”产生特点，对照 HJ/T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本项目使用的淬火油、矿物油、液压油、天然气属于 HJ/T169-2018 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其他如泥渣、切削液、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等不属于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但由于具有一定风险性，因此从严参考 HJ/T169-2018 附录 B 中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8-2018)，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导则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4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原辅料	水基防锈剂	0.5	100	0.00500
2		水基清洗剂	0.18	100	0.00180
3		淬火油	1	2500	0.00040
4		切削液	0.2	100	0.00200
5		液压油	0.4	2500	0.00016
6		矿物油	0.2	2500	0.00008
7	危废	泥渣	15	100	0.15000
8		废淬火油	2	2500	0.00080
9		废切削液	2.125	100	0.02125
10		含油金属屑	0.005	100	0.00005
11		滤渣	0.0025	100	0.00003
12		废清洗液	2.55	100	0.02550
13		废矿物油	0.05	2500	0.00002
14		废液压油	0.35	2500	0.00014
15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0.0025	100	0.00003
16		淬火油、矿物油、液压油原料废包装桶	0.024	100	0.00024
17		乳化液、防锈剂、清洗剂原料废包装桶	0.01875	100	0.00019
18		废滤网	0.05	100	0.00050
7	燃料	天然气*	0.12	10	0.01200
Σ					0.22018

注：①“*”表示厂区内的管道天然气最大存在量，厂区内天然气管道长度约 240m，管道内直径为 900mm，因此厂区内管道中天然气最大存在量约 0.12t（管道天然气密度约 0.8kg/m³）

②危废拟每 3 个月周转一次。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建成后全厂 Q 值为 0.22018，属于 Q<1。因此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见表 4-15）。由表 4-15 知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简单分析即可。

表 4-15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见下表。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加工、滚针、轴承、电动工具配件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官林分区）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淬火油、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矿物油、废液压油、泥渣等存在于危废暂存仓库；淬火油、切削液、清洗液、矿物油、液压油等存在于车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淬火油、切削液、清洗液、矿物油、液压油等液态物料或液态危废泄漏渗入地下水、土壤后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遇明火导致火灾后采用消防水灭火过程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管理，检查包装桶质量，预防包装桶破裂导致液态物料泄漏。加强对危废库等的管理，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对危废仓库要做好进出台账记录，定期巡检。车间设置隔离，加强通风，同时危废暂存仓库严禁烟火。 2)为预防事故的发生，制定周密全面的应急措施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并按相关政策要求配备相关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 3)同时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为提高应对风险与防范事故的能力，企业必须与当地人民政府环境应急联动，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成效。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结论如下：

（1）本项目开发建设，环境风险将增加。因此，从项目的前期开始、设计施工、生产运行到退役，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事故防范和减少环境风险，要以尽可能少的代价取得最大的利益。

（2）企业必须认真落实上表中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定期检查厂区污水、雨水阀门状态。设置专人负责巡检，制订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其环境风险在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的基础上，所选厂址范围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热处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根15m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2、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1根15m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磨削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WS001、生活污水排放口/生活设施	COD SS NH ₃ -N TP TN	接入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要求。
声环境		各类生产及辅助设备	噪声(L _{Aeq})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低噪设备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2) 新建一座一般固废仓库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占地面约10m²;新建一座危废仓库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占地面积约25m²;危废仓库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设置,做好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做好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防腐、防渗工作,加强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日常管理,防止泄漏事故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进行土建施工,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且企业利用厂区内现有一定绿化,有一定的生态保护作用;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三废”经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极小。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 加强管理, 检查包装桶质量, 预防包装桶破裂导致液态物料泄漏。加强对危废库等的管理, 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对危废仓库要做好进出台账记录, 定期巡检。车间设置隔离, 加强通风, 同时危废暂存仓库严禁烟火。 2) 为预防事故的发生, 制定周密全面的应急措施方案, 并指定专人负责。并按相关政策要求配备相关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 3) 同时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为提高应对风险与防范事故的能力, 企业必须与当地人民政府环境应急联动, 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成效。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注意环境卫生。 2) 按照相关政策落实排污许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相关管理要求。 3) 按照相关政策、指南、技术规范的监测要求, 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日常监测, 包括厂区、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官林分区），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本项目施工期较短，且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二氧化硫（有组织）				0.004		0.004	+0.004
	氮氧化物（有组织）				0.037		0.037	+0.037
	颗粒物（有组织）				0.149		0.149	+0.149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00007		0.00007	+0.00007
	颗粒物（无组织）				0.16		0.16	+0.16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0283		0.00283	+0.00283
	二氧化硫（有组织无组织合计）				0.004		0.004	+0.004
	氮氧化物（有组织无组织合计）				0.037		0.037	+0.037
	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合计）				0.309		0.309	+0.309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合计）				0.0029		0.0029	+0.0029
废水	废水量				240		240	+240
	COD				0.096		0.096	+0.096
	SS				0.072		0.072	+0.072
	NH ₃ -N				0.0084		0.0084	+0.0084
	TP				0.0012		0.0012	+0.0012
	TN				0.0084		0.0084	+0.008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3		0.3	+0.3
	不合格品				0.5		0.5	+0.5
	原料废包装袋				0.8		0.8	+0.8
危险废物	泥渣				60	/	60	+60
	废淬火油				8		8	+8

	废切削液				8.5		8.5	+8.5
	含油金属屑				0.02		0.02	+0.02
	滤渣				0.01		0.01	+0.01
	废清洗液				10.2		10.2	+10.2
	废矿物油				0.2		0.2	+0.2
	废液压油				1.4		1.4	+1.4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0.01		0.01	+0.01
	淬火油、矿物油、液压油原料废包装桶				0.096		0.096	+0.096
	乳化液、防锈剂、清洗剂原料废包装桶				0.075		0.075	+0.075
	废滤网				0.2		0.2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A7

报批申请

无锡市数据局：

我单位委托江苏禄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嘉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滚针、轴承、电动工具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已完成编制工作，该项目拟建地址为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官林镇启迪路 20 号雅创高科技产业园 17#、19#1 号楼），拟于 2026 年 1 月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于 2026 年 4 月开始试生产，目前尚未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原辅料、设备、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和结论已经我单位审核并确认内容属实，且已确认信用平台上登记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华素兰已踏勘现场并全程对接。

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现向贵局申请报批，恳请予以批准为盼！

项目代码：2410-320240-89-01-995143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王全玲

日

期：2025 年 10 月

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证明

18

一、建设单位已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在环评互联网网站明显位置主动公开以下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情况；
-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内容；
- （三）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公示截图如下：



现公示已满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二、建设单位说明提供的汽车零部件加工、滚针、轴承、电动工具配件制造项目公开版本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进行筛减的情况，同意将公开版本供无锡市数据局用于受理公示。

建设单位（盖章）

2025 年 10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A12

本单位 江苏禄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69214934X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汽车零部件加工、滚针、轴承、电动工具配件制造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华素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3243507320047，信用编号 BH01850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华素兰（信用编号 BH018508）、宗云姣（信用编号 BH022133）（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